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编号:临 2022-008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与会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2-009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10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丁剑先生简历

丁剑,男,汉族,1971 年 10 月生,河南永城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

历任陈四楼煤矿采煤一队副队长、党支部书记,黔金煤业机电科科长、总经理助理,黔西石桥煤业董事长、石桥矿矿长,正龙煤业城郊煤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永煤公司车集煤矿党委书记、党委委员,永锦能源副董事长、总经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青炎先生简历

杜青炎,男,汉族,1970 年 8 月生,河南卢氏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历任杨村煤矿综采一队队长,英豪煤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沟矿业副总经理,铁生沟煤矿副矿长、义煤公司安康部副部长、山西义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门峡煤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有能源副总经理、常村煤矿党委委员、矿长、大有能源安监局副局长、安全健康环保监察局常务副局长、安全健康环保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编号:临 2022-009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投资")

增资金额:18.8 亿元

增资方式:采用债权转股权形式增资,增资前豫能投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 23.8 亿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豫能投资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8.8 亿元,增资完成后豫能投资注册资本为 23.8 亿元。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1 号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朱俊福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管理;矿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钢材、建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豫能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635.73	95,510.19
净利润(万元)	23,876.21	15,041.96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36,987.59	522,796.83
净资产(万元)	123,805.82	99,907.2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豫能投资对大有能源借款本金为 18.5 亿元,利息为 0.34 亿元,本息合计 18.84 亿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豫能投资的资本结构,增强豫能投资的资本实力,为寻求更多的投资机会创造条件,更好地发挥其投资平台的功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豫能投资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丁剑	√
2.02	杜青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6 日、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3	ST 大有	2022/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 话:0398—5888908

传 真:0398—5897007

邮 编:472300

联系人:董海、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丁剑	
2.02	杜青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于 2022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00,591,463	31.73
2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73,176	14.53
3	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瞻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103,659	10.1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00,429	8.33
5	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1,789	3.48
6	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3,039	3.15
7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5,715,332	1.80
8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587,426	1.76
9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4,396,784	1.39
10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94,965	1.3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73,176	14.5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00,429	8.33
3	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1,789	3.48
4	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3,039	3.15
5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5,715,332	1.80
6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587,426	1.76
7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4,396,784	1.39
8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94,965	1.3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88,749	1.10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449,694	1.09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10,000	50-100	0.16-0.32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95,122	41.85%	133,695,122	42.17%	133,195,122	42.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376,636	58.15%	183,376,636	57.83%	183,876,636	57.99%
总股本	317,071,758	100.00%	317,071,758	100.00%	317,071,758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6.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1 亿元,流动资产 34.86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13%、2.95%、2.8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5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 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74084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 委托理财期限: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 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31,164.56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2,887.9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33,002.87
合计		97,457.88	82,245.49	67,055.38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800	下限 1.35% 上限 2.85%	-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800 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2 月 11 日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期限	63